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存量资产，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转让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独立董事：蔡昭昀 黄庆林 陈光进 瞿培华

2020年11月20日